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第 6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5 樓禮堂

主席：林政則理事長(李副秘書長永霽代理主席) 記錄：陳慧美

出席：李耀淳、林錦盛、林茂榮、陳一仁、來宇德、郭廷銘、

01 朱啟賢、02 陳佑成、03 張惠盛（王博鈞代）、

04 張瑜文、05 邵柱石、06 鄭文奇、07 陳俐臻（王鈺雯代）、08 何國基、

09 杜瑋倫、10 蔡淑宜、11 方士源、12 陳永楨、13 梁儀群、

14 邱宜瑾、15 汪大久（吳學勤代）、16 黃小恬(李傳宗代)、17 彭元豐、

18 張志平（方士源代）、19 郭先添、20 蔡尚儒、21 林家宏(賴宜玟代)、

22 郭東鴻、23 高清德

列席：王騰謙

一、宣布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頒獎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 LOGO 設計比賽）

四、個人、團體裝備說明

五、各組工作報告(略)

六、交換意見

七、主持人結論：

（一）已正式行文各縣市童軍會於 6 月底前由理事長或邀請縣市首長為所屬參加第 23 次世界大露營童軍團隊舉辦授旗儀式。

（二）臺灣省政府主席贈每位參加大露營童軍伙伴「我愛國旗」專輯乙本，尚未拿到的伙伴請儘快到總會領取(以團為單位)。

（三）總會致贈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每人 2 件 T 恤。

（四）大露營及集訓之公假申請將統一行文教育部函各縣市教育局(處)知會各級學校。

(五) 各項預算表擬儘快公布。

(六) 除第 10 分團及第 19 分團外的女童軍，餘均需穿標準童軍制服。

(七) 代表團圖案(LOGO) 商標所有權為總會所有，如需使用應報准，正版圖案
(LOGO) 及獲獎名單將刊登於童子軍月刊。

(八) 預定於 6 月 27 日(六)召開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八、散會 (13:35)